

# 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710123430-1736885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CGL2026XS038038**）

项目名称：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16000** 元

最高限价：**1716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包件名称：包件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有独立承揽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6-07-14 至 2026-07-21**,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0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8-03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方式：（021）677302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51537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招标需求》                                                                                                                 |
| 4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等费用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10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1 | 招标文件澄清或<br>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演示<br>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方<br>式和网址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br>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网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址              |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8 | 投标签收           |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资格审查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
| 21 | 符合性审查<br>无效标条款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22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24 | 政策功能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2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 26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买方”系指招标人。

2.8 “卖方”“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

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应当提交质疑函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

---

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

---

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

---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

---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6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                                                     |
|------|-----------------------------------------------------|
| 项目名称 | 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内容 | 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饮水设备 78 套,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 1716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二、项目招标需求

#### (一) 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规格     | 长 1400 mm×宽 500mm×高 1450mm (长宽高单项尺寸允许偏差 ±100mm)。                                                                                                                           |
| 2  | 设计要求   | 落地式设计,具有整体式放置热水瓶的平台,水嘴中心间距不低于 400mm,能满足大容量接水容器。                                                                                                                            |
| 3  | 电压     | 220V 或 380V                                                                                                                                                                |
| 4  | 功率     | ≥3KW                                                                                                                                                                       |
| 5  | 出水方式   | 4 个出水嘴 (1 开 3 温)                                                                                                                                                           |
| 6  | 额定净水总量 | ≥13000L                                                                                                                                                                    |
| 7  | 制水能力   | 开水≥30L/h; 温开水≥100L/h                                                                                                                                                       |
| 8  | 加热内胆容量 | ≥35L                                                                                                                                                                       |
| 9  | 设备配置要求 | <p>1、以市政自来水或二次供水为原水,经过进一步处理,旨在改善饮水水质,去除水中某些有害物质为目的的饮用水处理设备。</p> <p>★2、水质处理器要求:采用纳滤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需符合 CJ/T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注:提供投标机型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且批</p> |

|  |  |                                                                                                                                                                                                                    |
|--|--|--------------------------------------------------------------------------------------------------------------------------------------------------------------------------------------------------------------------|
|  |  | 件在有效期内，批件型号需与投标机型一致。                                                                                                                                                                                               |
|  |  | <b>#3、</b> 净水流量 $\geq 1.5\text{L}/\text{min}$ ，额定净水量 $\geq 13000\text{L}$ ，须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所投产品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b>#4、</b> 为保障整机匹配稳定性、用水安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明所投设备各级滤芯名称、规格型号；<br>（1）所有涉水滤芯均须取得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内容须清晰对应滤芯材质、规格，满足涉水产品强制管理要求。<br>（2）投标人须承诺：若采用外购第三方滤芯，须提供滤芯与本机适配性技术说明、兼容性检测说明，确保密封、过滤流量、承压匹配，杜绝漏水、二次污染风险。（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5、主要涉水部件（加热内胆、不锈钢纯水箱、发热管、热交换器、滤瓶）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标准，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上述主要涉水部件名称及对应的标准。                                                                                      |
|  |  | <b>6、</b>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型号及上述功能。                                                                                                      |
|  |  | <b>#7、</b> 配备 304 不锈钢加热内胆容量不低于 35L 及 304 不锈钢纯水箱容量不低于 20L（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                                                                                                                           |

|    |      |                                                                                                                                                                                                                                                                                                                                                                                                                                                                                                                                                                                                                                                                                                        |
|----|------|--------------------------------------------------------------------------------------------------------------------------------------------------------------------------------------------------------------------------------------------------------------------------------------------------------------------------------------------------------------------------------------------------------------------------------------------------------------------------------------------------------------------------------------------------------------------------------------------------------------------------------------------------------------------------------------------------------|
|    |      | 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加热内胆、纯水箱容量及其材质符合要求）。                                                                                                                                                                                                                                                                                                                                                                                                                                                                                                                                                                                                                                                                   |
| 10 | 产品材质 | <p><b>#1、整体材质：</b>整体机箱材质为实厚<math>\geq 1.0\text{mm}</math>的 304 不锈钢板材。（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b>2、外观：</b>箱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或焊接工艺，严禁采用铆钉拼接结构，采用具有上锁功能的前门可开式设计。</p> <p><b>3、水槽：</b>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上述主要涉水部件名称及对应的板材厚度。</p> <p><b>#4、设备加热内胆、热交换器等核心长期涉水承压部件，</b>优先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材质需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相关国标要求，不得使用非标易锈蚀、易析出有害物质的材质。</p> <p>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涉水整机或核心涉水组件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需载明涉水部件所用材质类型，可清晰溯源核验材质合规性。</p> <p>卫生许可批件主体有效性判定（满足任一即可）：</p> <p>（1）批件载明申请单位与本投标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主体；</p> <p>（2）批件持证单位为品牌方 / 委托方，产品由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厂代工生产，投标人须一并提交正式委托加工合同、委托方与代工生产方双方营业执照，合同中明确涉水产品委托生产品类、质量管控权责、批件授权使用范围，确保生产流程与批件使用符合涉水产品监管规定。</p> |

|    |        |                                                                                                                                                              |
|----|--------|--------------------------------------------------------------------------------------------------------------------------------------------------------------|
|    |        | #5、产品挡水板需采用拉丝或压花纹工艺的 304 不锈钢板材，板材做防水纹处理不易留水渍。（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        | 6、饮水设备应采用符合 GB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不锈钢水嘴，水嘴厚度 $\geq 2.0\text{mm}$ ，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上述部件名称、厚度及对应的标准。                          |
| 11 | 安全技术配置 | 1、温水出水水温可调控到 35℃至 65℃范围中的某一温度。                                                                                                                               |
|    |        | ★2、开水出水采用刷卡控制（防止学生烫伤）。提供产品说明书及视频演示证明材料佐证（视频演示录制在 U 盘内，与样品一并封好提交）                                                                                             |
|    |        | #3、出水龙头内置防回流单向阀（真空防污结构），可有效阻断负压回流，避免外部污物倒灌进入供水管道滋生细菌。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产品具备防回流防污染性能。                                                          |
|    |        | 4、加热时保证内胆不承压，配置双重泄压装置，杜绝内胆爆炸隐患。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型号及上述功能。                                                                             |
|    |        | 5、无需人工值守，可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实时水温、故障代码、实时显示滤芯使用寿命，可设置自动开关机，可设定每周工作日和每天工作时间，可根据需要设置出水温度、调节定时开关机时间；可用手机代替实物遥控功能，提升用户使用便捷性和操作效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手机端、电脑端功能界面截图，每条功能需匹配对应界面截图佐证)。 |

|    |        |                                                                                                                                                                                   |
|----|--------|-----------------------------------------------------------------------------------------------------------------------------------------------------------------------------------|
|    |        | <p>6、整机采用全封闭技术，具有防干烧，防超温保护，防高、低压保护，过流保护，防蒸汽，防开盖，防火，防潮，防溢水，防缺水，防漏水、防漏电、防投毒功能。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型号及上述功能。</p>                                                 |
|    |        | <p>#7、纳滤膜滤芯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限值，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上述主要过滤膜名称及对应的标准。</p>                                                              |
| 12 | 节能技术配置 | <p>1、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处理的原水和热水直接混合方式，温水出水采用热交换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需提供热交换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p>                                                                                 |
|    |        | <p>#2、节能要求：产品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p>                                              |
|    |        | <p>#3、设备额定工况下制热热效率不低于 98%；设备静态 24 小时空载保温耗电量不大于 0.1kW.h/24h。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可查，提供查询截图。</p> |
| 13 | 节水技术配置 | <p>1、具有节水功能，净水产水量<math>\geq 60\%</math>，水效等级 1 级，提供与所报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公示查询截图。</p>                                                                            |

|    |        |                                                                                                                                                   |
|----|--------|---------------------------------------------------------------------------------------------------------------------------------------------------|
| 14 | 智能技术配置 | #1、采用漏水、漏电保护技术、智能防冻技术。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型号及上述功能。                                                                           |
|    |        | 2、可设定时间排空隔夜水及对管路进行高温杀菌消毒。                                                                                                                         |
|    |        | 3、具有远程物联功能，管理者可远程查看机器故障代码、TDS 值、滤芯实时状态、净水流量，远程设置机器温度、定时开关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手机端、电脑端功能界面截图，每条功能需匹配对应界面截图佐证)。                                             |
| 15 | 机器性能   | 防触电保护类型为 I 类，防护等级为 IP44，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 16 | 环保要求   | #1、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 |

（二）安装要求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安装环境要求 | 1、饮水设备饮水处应能满足维护方便、通风良好、确保通电通水和排水的要求，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有污水池、垃圾桶（箱、房）、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 |
|    |        | 2. 饮水设备饮水处地面、墙壁、顶部应使用防水、防滑、防腐、防霉、无辐射、易于消毒、清洗的材料，                             |

|   |        |                                                                              |
|---|--------|------------------------------------------------------------------------------|
|   |        | 地面应有一定的疏水坡度。墙体、地面复原后需经校方后勤现场验收，复原标准不低于原有装修，验收不合格限期返工。                        |
|   |        | 3.饮水设备饮水处应设置等候区域，等候区域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
|   |        | 4.饮水设备饮水处应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指导正确使用饮水设备。                                            |
| 2 | 给排水要求  | 1.学校直饮水的原水应使用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市政自来水。                                    |
|   |        | 2.进水管应从市政供水管网单独引入，在引入饮水设备之前应安装防回水的单向阀，亦可用于排水和采样。                             |
|   |        | 3.给排水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3 | 电气安防要求 | 1.供电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   |        | 2.接地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 GB/T 50065《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和 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
|   |        | 3.应配有独立专用的断路器及过流保护装置，并使用带有安全门的固定式插座或其他等效可靠的电气连接方式。                           |
|   |        | 4.应按照 GB1395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的要求配置独立专用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应每五年报废更新。                 |
|   |        | 5.饮水设备饮水处应列为学校安全防范管理的重要部位。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质保要求

①饮水设备整机和各零部件免费质保期三年。

②必须保障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各种水处理材料的配件供给，并提供质保期满后使用人更换主要零部件、各种水处理材料的优惠价格（需按各明细一并明确报价）。

## 2、竣工检验要求

①投标人在饮水设备安装完毕并正式供水前应进行设备全面冲洗和消毒，并由投标人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②竣工验收检验要求：全部设备，选取设备最远处的水嘴，检验指标：总大肠菌群 a、菌落总数 a、色度、浑浊度、pHa、耗氧量、余氯 a,b、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砷、铅、铜 b、锌 b、汞 b、镉 b、铬（六价）b、溶解性总固体 b、总硬度 b。

③检验方法参考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3、日常维护要求

①饮水设备在使用人正式启用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水处理材料（纳滤膜滤芯更换不少于 1 次，除纳滤膜滤芯外其他滤芯材料不少于 2 次）更换，每次更换后按以下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及相关费用由使用方负责）。

涉及纳滤膜更换，必须按学期检测要求进行水质检测。涉及除纳滤膜外的其他滤料更换，必须按月检测要求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参照《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DB31/T 1361-2022 标准要求执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每次更换水处理材料后必须注明更换的材料名称、更换周期（时间和出水量）等，并由使用方签字认可。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11 个月的设备的售后巡检，并做好经使用方确认签字的服务记录。

## 4、日常检验要求

①周检验要求：每台设备最远端的水嘴，检验指标：浑浊度、余氯 a,b。检验频率：每周一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给使用方一台检测设备，使用方自行检测。

②月检验要求：不少于使用中设备总数的 25%，选取最远端的水嘴，检验指标：总大肠菌群 a、菌落总数 a、余氯 a,b、浑浊度、耗氧量。检验频率：每月一次；由使用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③学期检验要求：每台清洗消毒的设备，选取最远处的水嘴，检验指标：总大肠菌群 a、菌落总数 a、色度、浑浊度、pHa、耗氧量、余氯 a,b、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砷、铅、铜 b、锌 b。检验频率：每学期开学前一次。由使用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④如在定期维护和检测中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重新更换装置、师生应急供水、复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招标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⑤水质检验要求参照《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DB31/T 1361-2022 标准要求执行。

5、售后巡检要求

①中标人须根据不同使用方建立健全饮水设备售后运行维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管理档案制度。中标人提供统一制式维保档案台账，每台设备独立归档，校方、卫监部门可随时调取。

②中标人必须配备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健康证的专职维护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做好记录，按规定更换水处理材料和消毒装置。

6、响应时间要求

①设备如出现故障,维修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的情况时，必须提供应急方案解决老师和学生的饮水问题。

7、服务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安装售后服务团队中具有健康证、电工证人员的证书各一张，二证可以为同一人。（所有证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对应证书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号技术指标汇总表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指标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1 | 设备配置要求 | ★2. 水质处理器要求：采用纳滤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需符合 CJ/T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 注：提供投标机型的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且批件在有效期内，批件型号需与投标机型一致。 |
| 2 | 安全技术配置 | ★2. 开水出水采用刷卡控制（防止学生烫伤）。                                 |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视频演示证明材料佐证（视频演示录制在 U 盘内，与样品一并封好提交）                      |

“#” 号技术指标汇总表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指标                                            | 证明材料                                                                                                                                                   |
|----|--------|-------------------------------------------------|--------------------------------------------------------------------------------------------------------------------------------------------------------|
| 1  | 设备配置要求 | #3、净水流量≥<br>1.5L/min, 额定净水量≥<br>13000L          | 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所投产品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设备配置要求 | #4、为保障整机匹配稳定性、用水安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明所投设备各级滤芯名称、规格型号 | （1）所有涉水滤芯均须取得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内容须清晰对应滤芯材质、规格，满足涉水产品强制管理要求。<br>（2）投标人须承诺：若采用外购第三方滤芯，须提供滤芯与本机适配性技术说明、兼容性检测说明，确保密封、过滤流量、承压匹配，杜绝漏水、二次污染风险。（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设备配置   | #7、配备 304 不锈钢加热                                 |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                                                                                                                                        |

|   |        |                                                                                                        |                                                                                                                                                                                                                                                                                       |
|---|--------|--------------------------------------------------------------------------------------------------------|---------------------------------------------------------------------------------------------------------------------------------------------------------------------------------------------------------------------------------------------------------------------------------------|
|   | 要求     | 内胆容量不低于 35L 及 304 不锈钢纯水箱容量不低于 20L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做为依据，证件内须注明加热内胆、纯水箱容量及其材质符合要求）。                                                                                                                                                                                                                                 |
| 4 | 产品材质   | #1、整体材质：整体机箱材质为实厚 $\geq 1.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板材。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5 | 产品材质   | #4、设备加热内胆、热交换器等核心长期涉水承压部件，优先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材质需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相关国标要求，不得使用非标易锈蚀、易析出有害物质的材质。 | <p>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涉水整机或核心涉水组件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需载明涉水部件所用材质类型，可清晰溯源核验材质合规性。</p> <p>卫生许可批件主体有效性判定（满足任一即可）：</p> <p>（1）批件载明申请单位与本投标产品实际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主体；</p> <p>（2）批件持证单位为品牌方 / 委托方，产品由具备生产资质的工厂代工生产，投标人须一并提交正式委托加工合同、委托方与代工生产方双方营业执照，合同中明确涉水产品委托生产品类、质量管控权责、批件授权使用范围，确保生产流程与批件使用符合涉水产品监管规定。</p> |
| 6 | 产品材质   | #5、产品挡水板需采用拉丝或压花纹工艺的 304 不锈钢板材，板材做防水纹处理不易留水渍                                                           |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7 | 安全技术配置 | #3、出水龙头内置防回流单向阀（真空防污结构），                                                                               | 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可有效阻断负压回流,避免外部污物倒灌进入供水管道滋生细菌。                          | 证明产品具备防回流防污染性能。                                                                                                      |
| 8  | 安全技术配置 | #7、纳滤膜滤芯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限值  | 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上述主要过滤膜名称及对应的标准。                                                              |
| 9  | 节能技术配置 | #2、节能要求:产品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 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            |
| 10 | 节能技术配置 | #3、设备额定工况下制热效率不低于 98%;设备静态 24 小时空载保温耗电量不大于 0.1kW.h/24h | 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可查,提供查询截图。 |
| 11 | 智能技术配置 | #1、采用漏水、漏电保护技术、智能防冻技术                                  | 投标人提供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型号及上述功能。                                                                    |
| 12 | 环保要求   | #1、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            |

### (五)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责任险（购买人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 3、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提供的设备属于 CCC 强制认证目录管控产品，需提供认证证书，否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不属于 CCC 认证目录管控产品，为保障设备电气安全，投标人须提供同型号有效期内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 4、饮水设备整机必须取得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5、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招标人将为中标人提供施工临时用电和施工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不向施工人员提供伙食和住宿场所。
  - 6、中标人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如需对建筑物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如对相关联设备造成损坏，必须负责恢复该设备正常使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投标人应按其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并详细说明。
  - 8、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9、中标人免费提供标准化饮水安全图文展板，入校完成不少于 1 次全校师生饮水安全培训。

#### **（六）实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实样：
  - （1）饮水设备一台（产品材质与技术要求详见项目内容及要求）。
- 2、投标实样送达地点：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松江区广轩路 799 号），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送实样需提前联系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1）51537688。实样需自行考虑成品保护(由于运输或保护不当导致的损坏故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提供的实样品牌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一致。技术要求内的相关功能投标人可提供视频演示资料，录制在 U 盘内，与样品一并封好提交。
- 4、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1) 中标实样将封样送至采购方，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2) 未中标实样处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后未中标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人统一处置。

### **(七) 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为保障本市中小学校（含中职）校园（以下简称学校）直饮水卫生、安全，确保学校直饮水工程的建设质量，保证正常运行维护和提高管理水平，特有以下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招标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八)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            |                     |
|------------|---------------------|
| GB574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CJ/T 94    |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
| JY/T0593   | 中小学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和配备规范 |
| DB31/T1361 |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
| GB/T5750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 GB4706.1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

---

GB4706.3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19837 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

GB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QB1334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DB31/T 1361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投标人投标货物须不低于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2、验收要求：

### （1）初次验收：

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招标人组织初次验收。根据需求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需求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在 10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 （2）最终验收：

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由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 （3）满足以下条件，招标人才会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①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②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③中标人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 （4）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保修。

### 三、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                                                                                                        |
| 付款方式  | 1、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br>2、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

---

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用户评价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相关资质证书。

按时送货的承诺和未按时送货的自罚措施（格式自拟）

### **3、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综合实力自述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

---

书、卫生批件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类别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
| 1  | 报价得分    | 报价分         | 客观分 |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 30    |
| 2  | 技术参数响应度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度 | 客观分 | <p>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技术要求中“#”标记每一项逐个响应，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和“#”标记汇总表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内容模糊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未加盖公章的，则该参数为负偏离。</p>                                                                                                                                                                                                        | 0-25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货组织方案      | 主观分 | <p>1. 供货计划有序完整，货物配送计划贴合项目需求、规划合理、落地可行性强，针对运输延误、供货短缺、设备损坏等各类突发情况配备系统、完善、可落地的供货物流应急处置措施得 4 分；</p> <p>2. 供货计划内容完整，配送方案安排合理，整体具备较强可实施性；虽设置物流应急措施，但内容简略、覆盖场景有限，保障机制不够细化得 3 分；</p> <p>3. 供货方案完整性较好，货物配送计划大体可行，能够满足基础供货要求，仅简单提及应急相关思路，无具体可执行应急方案得 2 分；</p> <p>4. 供货方案制作粗糙，货物配送计划表述简略笼统，未结合本项目针对性编制，方案合理性、现场可实施性较差，无物流应急相关内容得 1 分；</p> <p>5. 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p> | 0-4   |
|    |         | 安装调试方案      | 主观分 | <p>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规范，现场安装实施计划排布科学、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套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3 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现场安装计划基本合理，流程框架完</p>                                                                                                                                                                                                                                                            | 0-3   |

|   |          |          |     |                                                                                                                                                                                                                                                                          |     |
|---|----------|----------|-----|--------------------------------------------------------------------------------------------------------------------------------------------------------------------------------------------------------------------------------------------------------------------------|-----|
|   |          |          |     | <p>整但细节缺失；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略的得 2 分；</p> <p>3.安装计划设计粗糙，安装方案、安全保障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p>                                                                                                                                                                        |     |
|   |          | 现场管理方案   | 主观分 | <p>1.现场管理计划科学合理，人员、进度、物资管控体系完整，现场协调、质保等配套管控措施完善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2.现场管理计划整体可行，管控框架完整，各项管控措施基本齐全，仅少量专项细则有所缺失得 3 分；</p> <p>3.现场管理方案合理性一般，仅有基础管控框架，管理措施内容简略，管控环节覆盖不全，缺少专项管控细则得 2 分；</p> <p>4.现场管理方案编制粗糙，管控安排无序，管理措施笼统空泛，无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5.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p> | 0-4 |
|   |          | 验收方案     | 主观分 | 验收方案科学严谨、验收流程贴合实际，问题处理机制完整且具体，有明确的验收判定标准；0-2 分。                                                                                                                                                                                                                          | 0-2 |
| 4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主观分 | <p>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细致，处置流程完整，可有效防范、降低突发事件影响，师生饮水应急保障、善后处置措施完善到位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框架完整但内容简略，应急处置、饮水保障及善后措施覆盖不全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编制粗糙，内容笼统，无针对性应急处置与师生饮水善后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p>                                                                        | 0-3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 | <p>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落地可行，出厂检验、到货供货质检方案完整规范，全流程质量管控覆盖全面得 3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出厂及供货质检方案内容简略，管控环节覆盖不全得 2 分；</p>                                                                                                                                                            | 0-3 |

|   |      |         |     |                                                                                                                                                                 |     |
|---|------|---------|-----|-----------------------------------------------------------------------------------------------------------------------------------------------------------------|-----|
|   |      |         |     | <p>3.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粗糙、表述笼统，出厂与供货质检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本项相关说明的，得 0 分</p>                                                                                    |     |
| 6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体系  | 主观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报修热线等）和服务流程等进行评分；0-2 分                                                                                                            | 0-2 |
|   |      | 服务响应时间  | 主观分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抵达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等进行评分；0-2 分                                                                                                                       | 0-2 |
|   |      | 常规检查    | 主观分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规检查频次、巡检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0-2 分                                                                                                                              | 0-2 |
|   |      | 耗材更换    | 主观分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耗材更换方案、频次、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评分；0-2 分                                                                                                                           | 0-2 |
|   |      | 培训方案    | 客观分 | 5.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完善、全面的培训计划，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等，能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方法进行评分；0-2 分                                                                                                     | 0-2 |
| 7 | 实样展示 | 产品整体外观  | 主观分 | <p>1.外观尺寸、厚度合规，款式美观实用；机身标识、安全警示清晰完整，全部与投标文件一致，边角圆滑无尖角得 3 分；</p> <p>2.尺寸、款式满足基础使用需求，标识齐全；边角防护、做工细节一般，无明显瑕疵 2 分；</p> <p>3.款式实用性差，外观做工粗糙，标识模糊缺失，棱边尖角未做防护得 1 分。</p> | 0-3 |
|   |      | 产品质量及工艺 | 主观分 | <p>1.样品质量优良，工艺平整精细；采用合规环保防水纹处理材质，配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p> <p>2.样品质量尚可，工艺基本规范；材质、配件符合招标基础要求，无明显缺陷 2 分；</p> <p>3.样品工艺粗糙、材质配件品质差或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p>                    | 0-3 |
|   |      | 产品功能展示  | 主观分 | 1.功能按键标注清晰中文标识，全部功能均可正常演示，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匹配得 3 分；                                                                                                                   | 0-3 |

|   |      |       |     |                                                                                                                                                                                                                                                                                                                                         |     |
|---|------|-------|-----|-----------------------------------------------------------------------------------------------------------------------------------------------------------------------------------------------------------------------------------------------------------------------------------------------------------------------------------------|-----|
|   |      |       |     | <p>2.具备中文按键标识，核心功能正常展示，仅次要功能存在轻微瑕疵 2 分；</p> <p>3.缺少中文标识，或核心功能缺失、无法正常演示，不满足招标功能要求 1 分。</p>                                                                                                                                                                                                                                               |     |
| 8 | 业绩   | 业绩    | 客观分 | <p>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0-3 |
| 9 | 产品保障 | 产品责任险 | 客观分 |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持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保险金额进行评分：</p> <p>（1）1000 万 ≤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lt; 2000 万，1000 万 ≤ 累计事故赔偿金额 &lt; 5000 万的，得 0.5 分；</p> <p>（2）2000 万 ≤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lt; 3000 万，5000 万 ≤ 累计事故赔偿金额 ≤ 9000 万的，得 1 分；</p> <p>（3）3000 万 ≤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9000 万 &lt; 累计事故赔偿金额，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保单并提供承保单位官网查询截图及发票，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0-2 |
|   |      | 公众责任险 | 客观分 |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持有有效期内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进行评分：</p> <p>（1）公众责任险 ≥ 500 万得 2 分</p> <p>（2）公众责任险 ≥ 200 万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公众责任险保单并提供承保单位官网查询截图及发票，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0-2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项目包 1

| 质 量 保 证 期<br>(月) | 交货期(天) | 是否接受本项<br>目招标需求的<br>所有内容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br>价、元) |
|------------------|--------|--------------------------|----|----------------|
|                  |        |                          |    |                |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外购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  
求报价。
-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审查 |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                    |                    |    |
| 大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其他     |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br>检 查<br>项 应<br>容 明<br>(是/<br>否) | 详 细 内<br>容 所 对<br>应 电 子<br>投 标 文<br>件 名 称<br>与 页 次 | 备 注 |
|----------------|---------------------------------------------------------------------------------------------------|---------------------------------------|----------------------------------------------------|-----|
| 符合性审查<br>无效标条款 | 投标人不存在：（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 投标人不存在：（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交付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转让与分包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本单位现在有从业人员：\_\_人，其中在职\_\_人，聘用人员，具有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初级职称\_\_人，其他\_\_人。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辅原材料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主辅原材料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文件主辅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响应技术指标 | 检验报告所在页次及说明 |
|----|----|-------------------|----------------------|-------------|
|    |    |                   |                      | 页次：第__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与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内容及材料部件更换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零部<br>件名称 | 具体描<br>述 | 市场价 | 政府采<br>购价 | 优惠<br>率 | 备注 |
|----|----------------|----------|-----|-----------|---------|----|
| 1  | 上门费            |          |     |           |         |    |
| 2  | 检查费            |          |     |           |         |    |
| 3  | 保养费            |          |     |           |         |    |
| 4  | .              |          |     |           |         |    |
| 5  | 材料及部件 1        |          |     |           |         |    |
| .  | .              |          |     |           |         |    |
| N  | 材料及部件 n        |          |     |           |         |    |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br>年月 |            | 文化程<br>度 |  | 毕业时<br>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  |          |            |          |  |          |  |
|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  |          |            |          |  |          |  |
|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技术<br>资格 | 上岗证书 | 专业经历 | 从事相<br>关工作<br>的年份 | 身份<br>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  
(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 2、生产周期
- 3、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 4、组织机构
- 5、品质管理
- 6、技术措施
- 7、安全措施。
- 8、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 9、物流方案
- 10、服务方案

## 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新建及增扩班学校饮水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交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

4.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7. 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 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CJ/T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JY/T0593          中小学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和配备规范

DB31/T1361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GB/T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4706.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4706. 3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19837          城镇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

GB18145            陶瓷片密封水嘴

QB1334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DB31/T 1361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

投标人投标货物须不低于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如有）。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3 竣工检验要求

①乙方在饮水设备安装完毕并正式供水前应进行设备全面冲洗和消毒，并由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②竣工验收检验要求：全部设备，选取设备最远处的水嘴，检验指标：总大肠菌群 a、菌落总数 a、色度、浑浊度、pHa、耗氧量、余氯 a,b、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砷、铅、铜 b、锌 b、汞 b、镉 b、铬（六价）b、溶解性总固体 b、总硬度 b。

③检验方法参考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4.4 初次验收：在货物安装调试交付后，由甲方组织初次验收。根据需求文件实地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安装情况，抽查试验功能，检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检查后，若有产品有质量问题不符合需求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还该产品，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按照要求重新供货，直至产品检查合格；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都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5 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一个学期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现场查看货物的使用情况，听取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服务、维保等方面的意见。检查乙方提供的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4.6 满足以下条件，甲方才会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①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及交付。

②乙方提供的货物已通过初验及终验。

③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等。

4.7 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保修。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次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签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

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6.4 日常维护要求

①饮水设备在使用人正式启用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水处理材料（纳滤膜滤芯更换不少于 1 次，除纳滤膜滤芯外其他滤芯材料不少于 2 次）更换，每次更换后按以下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及相关费用由使用方负责）。

涉及纳滤膜更换，必须按学期检测要求进行水质检测。涉及除纳滤膜外的其他滤料更换，必须按月检测要求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参照《学校饮水卫生管

---

理要求》DB31/T 1361-2022 标准要求执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每次更换水处理材料后必须注明更换的材料名称、更换周期(时间和出水量)等,并由使用方签字认可。

②乙方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11 个月的设备的售后巡检,并做好经使用方确认签字的服务记录。

## 6.5 日常检验要求

①周检验要求:每台设备最远端的水嘴,检验指标:浑浊度、余氯 a,b。检验频率:每周一次;由乙方免费提供给使用方一台检测设备,使用方自行检测。

②月检验要求:不少于使用中设备总数的 25%,选取最远端的水嘴,检验指标:总大肠菌群 a、菌落总数 a、余氯 a,b、浑浊度、耗氧量。检验频率:每月一次;由使用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③学期检验要求:每台清洗消毒的设备,选取最远处的水嘴,检验指标:总大肠菌群 a、菌落总数 a、色度、浑浊度、pHa、耗氧量、余氯 a,b、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砷、铅、铜 b、锌 b。检验频率:每学期开学前一次。由使用方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④如在定期维护和检测中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重新更换装置、师生应急供水、复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招标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⑤水质检验要求参照《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DB31/T 1361-2022 标准要求执行。

##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承诺执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调不成，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